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交簡字第3039號

03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黃朝福

05
06
07
08
09
10
11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12 年度偵字第20260號），本院判決如下：

13 主文

14 黃朝福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
15 仟元折算壹日。

16 事實及理由

17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
18 刑書之記載。

19 二、論罪科刑：

20 (一)、核被告黃朝福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21 (二)、本案交通事故後，於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
22 人姓名而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被告在場並承認為肇事
23 人等情，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參
24 (警卷第35頁)，則被告係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公務員
25 知悉其上開犯罪前，自首而接受裁判，參以被告亦坦承其確
26 有過失不諱，堪認其確出於悔悟而自首本件犯行，爰依刑法
27 第62條本文之規定減輕其刑。

28 (三)、爰審酌被告駕駛車輛疏未遵守道路交通規範而發生本案交通
29 事故，並導致告訴人鄭惠雅受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
30 害，實屬不該；復審酌告訴人所受傷勢情形，兼衡被告迄今

尚未與告訴人成立調解、和解，賠償告訴人損害之客觀情節、被告於事故發生後之態度、被告之過失程度、犯罪情節，及其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黃銘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陳嘉臨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意萱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附錄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